

贵州省地方金融组织业务经营许可证 管理暂行办法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业务经营许可证内容
- 第三章 业务经营许可证领取
- 第四章 业务经营许可证注销
- 第五章 业务经营许可证日常监督管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地方金融组织相关金融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促进地方金融组织依法经营，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典当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2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相关金融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业务经营许可证”)是指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依法颁发的特许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组织从事相关金融业务的法律文件。业务经营许可证仅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

业务经营许可证包括正本和副本。副本的记载内容在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基础上，同时记载地方金融组织的年度检验评级等有关监管情况。

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换发、补发、注销等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依法办理，市州和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金融组织仅限于纳入国家及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实施(或者承办)行政许可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地方金融组织从事相关金融业务，应当依法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颁发的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是指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市州、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履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

第二章 业务经营许可证内容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业务经营许可证包括以下类型：

- （一）小额贷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二）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三）典当经营许可证；
- （四）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许可证；
- （五）商业保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 （六）地方资产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六条 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地方资产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组织名称；
- （二）注册资本；
- （三）营业地址（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住所保持一致）；
- （四）业务范围；
- （五）经营区域；

(六) 批准日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其从事相关金融业务的日期);

(七) 许可证编号;

(八) 发证机关及公章(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及公章);

(九) 发证日期;

(十) 有效期限(10年)。

第七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 机构名称;

(二) 注册资本;

(三) 营业地址(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住所保持一致);

(四) 业务范围;

(五) 许可证编号;

(六) 发证机关及公章(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及公章);

(七) 发证日期。

第八条 典当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 机构名称;

(二) 住所(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住所保持一致);

(三) 经营范围;

典当行的经营范围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 令〔2005年第8号〕)有关规定,由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所确定。

(四) 有效期限(10年);

(五) 编码(由全国典当监管系统自动生成);

- (六) 注册资本;
- (七) 法定代表人;
- (八) 批准机关;
- (九) 发证日期。

第九条 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地方资产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统一编制，实行编号终身制，编号共计 12 位，由以下 5 部分组成：

(一) 省别号（第 1 位），贵州省的简称“黔”；

(二) 市别号（第 2 位），表示地方金融组织及其分支机构所在的市州。贵阳市为 A，遵义市为 C，六盘水为 B，安顺市为 G，毕节市为 F，铜仁市为 D，黔东南州为 H，黔南州为 J，黔西南州为 E，贵安新区为 K，省直管为 Z；

(三) 地方金融组织类别（第 3-4 位）：按照《条例》第三条表述顺序，依次编号为小额贷款公司为 01、融资担保公司为 02、融资租赁公司为 05、商业保理公司为 06、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07；

(四) 年序号（第 5-8 位），表示地方金融组织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的时间，以年为单位，选择纪元年号数字组成。如：1998 年设立填写 1998；

(五) 顺序号（第 9-12 位），表示该地区地方金融组织获准相关金融业务市场准入的先后顺序。如：第 5 个，顺序号填写 0005；第 15 个，顺序号填写 0015。

第十条 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地方资产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出现损毁、遗失、载明事项变更的，申请换领、补领，原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继续沿用。

业务经营许可证被注销、吊销的，原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自动作废，不再使用。

第三章 业务经营许可证领取

第十一条 业务经营许可证领取包括新领、换领及补领。

第十二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行政许可决定、监管措施决定、备案登记告知书及破损、遗失报告依法向地方金融组织颁发、换发、补发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三条 按照《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应当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的事项，涉及业务经营许可证领取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自其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地方金融组织颁发业务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公司依法取得业务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

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自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5日内到营业地址所在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及有关材料，经接收材料的县和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逐级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同意从事相关金

融业务后，领取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四条 按照《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采取备案管理的事项，涉及业务经营许可证领取的，地方金融组织应当自有关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出具备案登记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持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材料（以下简称“领证材料”）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申请领取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交回原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原件。

第十五条 业务经营许可证破损的，地方金融组织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持领证材料向营业地址所在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领取业务经营许可证，经接收材料的县和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逐级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依法换发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交回原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原件。

第十六条 业务经营许可证遗失的，地方金融组织应当立即向营业地址所在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提交遗失报告，并在可覆盖其经营区域的区域内公开发行的报纸上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10日。公告期限届满无异议的，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持领证材料向营业地址所在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领取业务经营许可证，经接收材料的县和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逐级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依法补发业务经营许可证。

地方金融组织提交的遗失报告内容应当包括组织名称、营业地址、批准日期、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编码）、发证日期及当事人、遗失的时间、地点、事发原因、过程及处理结果等情况。

第十七条 小额贷款业务经营许可证、典当经营许可证、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许可证、商业保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地方资产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10 年。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需要延续的，地方金融组织应当于有效期限届满前 60 日内向其营业地址所在县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领证材料，经接收材料的县和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逐级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依法换发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交回原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原件。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地方金融组织无正当理由未提交延续申请及领证材料的，该业务经营许可证自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失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依法收回并注销该业务经营许可证，市州和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做好善后工作。

第十八条 地方金融组织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申请领取业务经营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一）业务经营许可证领取申请表（附件 1）；
- （二）有关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备案登记告知书；
- （三）业务经营许可证遗失的，提供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遗失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业务经营许可证未遗失的，提供原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原件；

(五) 经办人员的单位介绍信及其合法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六)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审慎性材料。

第十九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自收到地方金融组织提交的领证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依法向申请人颁发、换发、补发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权限内依法对地方金融组织采取监管措施而产生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载明的有关事项内容变更的,应当自其作出该项监管措施决定之日起 7 日内报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经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自收到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依法换发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告知地方金融组织自新证换发之日起 5 日内持原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原件、经办人员的单位介绍信及其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领证。逾期未交回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自交回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依法收缴。

第四章 业务经营许可证注销

第二十一条 地方金融组织终止相关金融业务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向营业地址所在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并申请注销业务经营许可证,经接收材料的县和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逐级交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依法注

销。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地方金融组织终止相关金融业务情况报告表（详见附件 2）；

（二）原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原件；

（三）经办人员的单位介绍信及其合法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四）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审慎性材料。

第二十二条 地方金融组织相关金融业务行政许可被撤销、被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机构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自收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有关文件、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裁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业务经营许可证交回营业地址所在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经接收材料的县和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逐级交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逾期未交回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自交回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依法收缴。

第五章 业务经营许可证日常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地方金融组织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其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原件，分支机构还应当同时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加盖法人机构公章的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复印件。

第二十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妥善保管和依法使用业务经营许可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售、出借、出租业务经

营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自颁发、换发、补发、注销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0 日内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告，公告的具体内容应当包括：发证事由、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地方金融组织联系人及电话等。

第二十六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信息管理，并对地方金融组织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地方金融组织出售、出借、出租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将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地方金融组织伪造、变造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依照《条例》第二十六条采取监管谈话、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出示风险预警函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一) 未按规定新领、换领、交回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 (二) 因管理不善导致业务经营许可证损坏、遗失的；
- (三) 遗失业务经营许可证未按规定向发证机关报告的；
- (四) 未按规定在营业场所公示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原件或者复印件的。

第二十九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由银保监会统一标准和印制，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管理。颁发时应当加盖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的单位公章。

典当经营许可证由银保监会统一标准、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印制和管理。颁发时应当加盖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的单位公章。

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地方资产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统一标准、印制和管理。颁发时应当加盖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的单位公章。

第三十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业务经营许可证进行专门管理。对于业务经营许可证颁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证、收回的旧证、依法缴回和吊销的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加盖“作废”章，作为重要凭证专门收档，定期销毁。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逐级，是指地方金融组织向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或者报告，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7日内将地方金融组织提交的申请或者报告及所有材料连同处理意见一并报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7日内将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的所有材料连同处理意见一并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三十二条 省直管地方金融组织直接向省地方金融监管

局申请领取、注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本办法所称省管地方金融组织是指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直接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的地方金融组织，其名单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实时动态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官网公布。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在2023年6月30日前按照本办法规定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申请领取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尚未实施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的地方金融组织相关金融业务许可；

（二）颁发的地方金融组织相关金融业务的经营许可证（包括载明事项内容、发证程序、发证机关等）不符合本办法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中15日以内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将根据国家及省有关监管规定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业务经营许可证领取申请表
 2. 地方金融组织终止相关金融业务情况报告表
 3. 贵州省小额贷款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式样）
 4. 贵州省小额贷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式样）

5.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式样）
6.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式样）
7. 典当经营许可证（正本）（式样）
8. 典当经营许可证（副本）（式样）
9. 贵州省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式样）
10. 贵州省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式样）
11. 贵州省商业保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式样）
12. 贵州省商业保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式样）
13. 贵州省地方资产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式样）
14. 贵州省地方资产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式样）

附件 1

业务经营许可证领取申请表

地方金融组织名称		地方金融组织 行业类别	小额贷款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担保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典当行 <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租赁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保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金融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经营许可证 编号或者编码 (新领证无需填写)	
业务经营许可证 (新领证无需填写)	正本已交回····· 副本已交回····· 正本未交回··，理由_____。 副本未交回··，理由_____。		
领取事由			
新领··	1. 新设法人组织 (首次新设·· 分立后新设·· 合并后新设··) 2. 设立分支机构·· 3. 所属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情形··		
换领··	1. 变更注册资本·· 2. 变更经营区域·· 3. 变更组织名称·· 4. 变更营业地址·· 5. 分立·· 6. 合并·· 7. 变更法定代表人·· 8. 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 9. 所属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情形··		
	破损··: 原业务经营许可证于 年 月 日破损		

补领..	原业务经营许可证已于__年__月__日遗失，并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报告遗失有关情况。		
具体说明 变更前后的情况			
地方金融组织 经办人姓名		地方金融组织 经办人联系电话	
地方金融组织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地方金融组织营业地址 所在县地方金融监督 管理机构意见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及其联系方式:	地方金融组织营业地址 所在市州地方金融监督 管理机构意见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及其联系方式: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经办人意见及其签名	年 月 日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经 办处室负责人意见及 其签名	年 月 日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负责人意见及其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地方金融组织终止相关金融业务情况报告表

地方金融组织名称		地方金融组织 行业类别	小额贷款公司 .. 融资担保公司 .. 典当行 .. 融资租赁公司 .. 商业保理公司 ..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
地方金融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或者编码	
业务经营许可证 交回情况	正本已交回·· 副本已交回·· 正本未交回··，理由_____。 副本未交回··，理由_____。		
终止相关金融业务的原因			
地方金融组织 经办人姓名		地方金融组织 经办人联系电话	
地方金融组织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p>地方金融组织营业地址所在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意见 (加盖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p>经办人及其联系方式:</p>	<p>地方金融组织营业地址所在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意见 (加盖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p>经办人及其联系方式:</p>
<p>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经办人意见及其签名</p>	<p>年 月 日</p>	<p>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经办处室负责人意见及其签名</p>	<p>年 月 日</p>
<p>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人意见及其签名</p>			

附件 3

贵州省小额贷款业务经营许可证

(正本)(式样)

组织名称:

注册资本/营运资金:

营业地址:

业务范围:

经营区域:

批准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公章):

N0 00000000

颁发日期: 年 月 日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

附件 4

贵州省小额贷款业务经营许可证

(副本)(式样)

许可证编号:

组织名称: *****

注册资本/营运资金: *****

营业地址: *****

业务范围: *****

经营区域: *****

批准日期: *****

发证机关(公章): *****

须知

- 1.《小额贷款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小额贷款公司从事小额贷款相关业务的凭证。
- 2.《小额贷款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应当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 3.《小额贷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小额贷款业务经营许可证》记载事项发生变化,应及时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变更,换领《小额贷款业务经营许可证》。
- 5.每年应当参加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年度检验评级。
- 6.《小额贷款业务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注销、收缴后,不得新增小额贷款相关业务。
- 7.小额贷款公司被依法注销、撤销时,应当交回《小额贷款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年度检验评级情况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颁发日期: 年 月 日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

附件 5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正本)(式样)

机 构 名 称:

注 册 资 本:

营 业 地 址:

业 务 范 围:

许 可 证 编 号:

发 证 机 关:

NQ 00000000

年 月 日 (公章)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

附件 6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副本) (式样)

许可证编号:

机构名称: *****

注册资本: *****

营业地址: *****

业务范围: *****

经营区域: *****

发证机关: *****

须知

- 1.《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是融资担保机构从事融资担保相关业务的凭证。
- 2.《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应当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 3.《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记载事项发生变化,应及时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变更,换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5.每年应当参加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年度检验评级。
- 6.《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注销、收缴后,不得新增融资担保相关业务。
- 7.融资担保机构被依法注销、撤销时,应当交回《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年度检验评级情况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 月 日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

附件 7

		No	
<h1>典 当 经 营 许 可 证</h1> <p>(正 本) (式 样)</p>			
机构名称:		编 码:	
住 所:		注册 资 本:	
经 营 范 围:		法 定 代 表 人:	
		批 准 机 关:	
有效 期 限:		发 证 日 期: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

附件 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典当经营许可证（内页） （副本）（式样）</p> <p>编 码：*****</p> <p>机构名称：*****</p> <p>住 所：*****</p> <p>法定代表人：*****</p> <p>有效期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No</p> <p>注册资本/营运资金：*****</p> <p>经营范围：*****</p> <p>批准机关：*****</p> <p>发证日期：*****</p>
---	---

持证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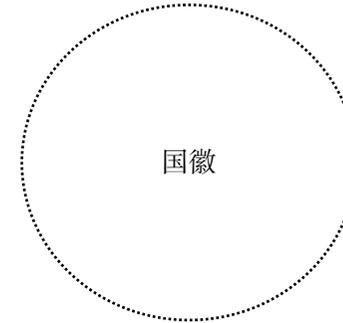
- 1.《典当经营许可证》是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成立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凭证。《典当经营许可证》须加盖审批部门印章，方为有效。
- 2.《典当经营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将正本悬挂于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 3.《典当经营许可证》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除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
- 4.《典当经营许可证》遗失或者损毁，典当行应当向原审批部门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
- 5.《典当经营许可证》所载事项发生变化，典当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审批部门换领新的《典当经营许可证》。典当行终止营业，应当在办理注销备案、登记手续时，将《典当经营许可证》交回原审批部门或者其授权的下级部门。

年审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典当经营许可证（外页）

（副本）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

附件 9

贵州省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许可证

(正本)(式样)

组织名称:

注册资本/营运资金:

营业地址:

业务范围:

经营区域:

批准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公章):

No 00000000

颁发日期: 年 月 日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

附件 10

贵州省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许可证

(副本) (式样)

许可证编号:

组织名称: *****

注册资本/营运资金: *****

营业地址: *****

业务范围: *****

经营区域: *****

批准日期: *****

发证机关(公章): *****

须知

- 1.《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许可证》是融资租赁公司从事融资租赁相关业务的凭证。
- 2.《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应当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 3.《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许可证》记载事项发生变化,应及时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变更,换领《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许可证》。
- 5.每年应当参加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年度检验评级。
- 6.《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注销、收缴后,不得新增融资租赁相关业务。
- 7.融资租赁公司被依法注销、撤销时,应当交回《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年度检验评级情况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颁发日期: 年 月 日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

附件 11

贵州省商业保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正本)(式样)

组织名称:

注册资本/营运资金:

营业地址:

业务范围:

经营区域:

批准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公章):

N0 00000000

颁发日期: 年 月 日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

附件 12

贵州省商业保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副本) (式样)

许可证编号:

组织名称: *****

注册资本/营运资金: *****

营业地址: *****

业务范围: *****

经营区域: *****

批准日期: *****

发证机关(公章): *****

须知

- 1.《商业保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商业保理公司从事商业保理相关业务的凭证。
- 2.《商业保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应当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 3.《商业保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商业保理业务经营许可证》记载事项发生变化,应及时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变更,换领《商业保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 5.每年应当参加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年度检验评级。
- 6.《商业保理业务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注销、收缴后,不得新增商业保理相关业务。
- 7.商业保理公司被依法注销、撤销时,应当交回《商业保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年度检验评级情况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颁发日期: 年 月 日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

附件 13

贵州省地方资产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正本)(式样)

组织名称:

注册资本/营运资金:

营业地址:

业务范围:

经营区域:

批准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公章):

NO **00000000**

颁发日期: 年 月 日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

附件 14

贵州省地方资产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副本) (式样)

许可证编号:

组织名称: *****

注册资本/营运资金: *****

营业地址: *****

业务范围: *****

经营区域: *****

批准日期: *****

发证机关(公章): *****

须知

- 1.《地方资产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从事地方资产管理相关业务的凭证。
- 2.《地方资产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应当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 3.《地方资产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地方资产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记载事项发生变化,应及时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变更,换领《地方资产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 5.每年应当参加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年度检验评级。
- 6.《地方资产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注销、收缴后,不得新增地方资产管理相关业务。
- 7.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被依法注销、撤销时,应当交回《地方资产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年度检验评级情况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颁发日期: 年 月 日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印发

共印120份